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拍字第130號

聲請人 晟正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麗蘭

相對人 張添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民法第881條之17之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2月20日將其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42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擔保其本人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包括借款、透支、票據債務之清償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09年8月14日，債務清償日期各別訂明於契約內，並經地政機關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在案。

（二）嗣相對人因向聲請人借款350萬元，並簽發如附表二所示本票一紙交予聲請人為憑。詎聲請人於屆期後仍未獲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所陳上情，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484號本票裁定暨確定證明書、本票一紙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等影本為證。

四、本院於109年10月21日函請相對人就現存債權額表示意見，聲請人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

一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二、當事人或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
起訴訟爭執之。

附表一：

編 號	土 地 坐 落				地 目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備 考
	縣	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		
1	苗栗縣		○○鄉	○○○段		251-2	全部	

編 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物門牌	主要用途 主要建材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權利 範圍	備 考
		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 主要建築 材料及用 途		
1	119	三湖段 251-2 地 號	三湖村15 鄰西三湖 68號	農舍、鋼 骨結構造	第一層：187.03 第二層：120.64 走 廊： 24.96 合 計：332.63		全部	

附表二：

本票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 台 幣)	到 期 日	票 據 號 碼	備考
001	108年3月5日	350萬元	未載	TH904163	